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碩士生論文計畫書口試實施辦法

88.8.23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0.10.1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27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12	9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8	98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8	10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1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10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協助本所研究生順利完成論文寫作，並提高本所研究生論文寫作水準，透過相關領域師長的參與討論，使師長對論文研究重點、論文架構及研究方法有所指正，並使未提論文之研究生得藉參與之機會，觀摩論文準備的過程，獲得相關知識，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研究生最遲應於預定辦理論文學位口試同一學期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始得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博士研究生最遲應於預定辦理論文學位口試前一學期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始得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第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教授聘請所內外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所外教師各一位。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教授聘請所內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五至九人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校外教師各一位。

第四條 本所不補助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之交通、住宿費。若委員無法親自出席者，可另以視訊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即為論文學位口試委員會之成員。

第六條 博士研究生應於申辦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提報博士論文題目、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名單，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如有變更情形，應事先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改。

第七條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八條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期末考週期間舉行口試，並最遲應於 2 週前備妥合於格式之論文計畫書（每位口試委員各一本）申請辦理。未能於期限內繳交論文計畫書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辦。

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評定；「不通過」者應擇期再行辦理。

第十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開放旁聽、見習，同一學期申報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有參加之義務。

第十一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地點，以在高雄市中山大學校區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